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谭志强，男，1994年11月2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4日作出(2023)云0722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志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谭志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4日作出(2023)云07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7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09月至2024年04月，期内月均消费188.85元，账户余额1413.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吴维胜，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维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经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8月19日至2031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罚金人民币10万

元及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9.47 元，
账户余额 2574.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维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李伟，男，1981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寻刑初字第2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25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罚金人民币10万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6.35元，账户余额191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冯春贵，男，2001年9月13日出生，瑶族，云南省富宁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0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春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8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9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与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致被害人怀孕的罪犯；2023年第4批次退件（检察院退卷：经审查，我认为，罪犯冯春贵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明知被害人为十二岁幼女仍多次与之发生性关系，致被害人怀孕引产，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70.22元，账户余额61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春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马安友，男，2004年7月1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安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0日送达。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未成年人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14.32元，账户余额159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罗小荣，男，1991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8刑初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小荣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1年05月0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3日至2035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万元（已履行人民币2295元）；2021年1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5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79.59元，账户余额158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小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张火营，男，1976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1日作出(2020)云29刑初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火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火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刑终1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1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2月6日至2033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因住院取消劳动改造分（物质奖励）；2023年第4批次退件（检察院退件：经审查，

我认为，罪犯张火营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至一人死亡，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关系未修复，本次为监狱首次报请减刑，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07.95 元，账户余额 198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火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王健强，男，1998年9月2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3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健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03日送达。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4日至2031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成年罪犯；强奸年满15周岁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21.25元，账户余额14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王恩强，男，1993年9月27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作出(2022)云2627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同案被告人韦贵源适用法律错误，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再审。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恩强的定罪量刑部分，于2022年12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5.15元，账户余额1670.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李茂，男，1999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尚未追缴的财物继续予以追缴退赔相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01日送达。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未继续追缴财物退赔相应被害人（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回函，退缴赃款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3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13.99元，账户余额101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李应兵，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应兵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责令退赔盗窃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送达。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及退赔盗窃财物（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6.77 元，账户余额 523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应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马孝林，男，1974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2017)云2623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孝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32元，账户余额587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孝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方波景发，男，1958 年 10 月 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波景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33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2.52 元，账户余额 1868.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波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何建府，男，1985年11月21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26刑初8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建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812.00元(含已付2000元和棺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9812 元的罪犯（含已付 2000 元和棺木）；期内月均消费 208.60 元，账户余额 1635.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建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沙雷，男，1971年4月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2601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沙雷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沙雷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2017)云26刑终175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沙雷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7日至2028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未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74.84元，账户余额87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黄莲江，男，1977年3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0625刑初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莲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数罪并罚；

与不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且 2 次对共同生活的幼女实施奸淫；2023 年 1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1.2 分（物质奖励），2024 年 3 月 28 日因与他犯发生打架，扣 5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137.10 元，账户余额 164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莲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姜坚，男，198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2017)云26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18日至2031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元的罪犯；2022年2月21日因该犯作为事务犯，履

职期间，遇事不向值班警察报告，擅自处置，在他犯已被制服的情况下，对他犯进行殴打，严重违反了监规纪律。2022年2月24日被警告处罚一次，扣考核分100分（物质奖励）（上个减刑周期已从严少减1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89.97元，账户余额428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郭恒彪，男，1985年3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6日作出(2017)云2924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恒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缓刑考验期内，罪犯郭恒彪因违反社区矫正的相关规定，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5日作出(2022)云2924刑执4号刑事裁定，撤销对罪犯郭恒彪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5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4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3月至2024年2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08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52.8分。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因违反

社区矫正相关规定被收监执行的罪犯；2022年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4.8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30元，账户余额3021.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恒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周德福，男，1998 年 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1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6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57.7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9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6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为附带民事赔偿 11057.7 元，已终结执行程序，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回函：“该犯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

议，因此我院对本案终结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1.13 元，
账户余额 65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童梅朝，男，1995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6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童梅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后又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77 号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0.5 分（表扬内），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0.89 元，账户余额 73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童梅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滕金洪，男，2002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滕金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起上诉，后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54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扣考核分 1.1 分（表扬内），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45 元，账户余额 1556.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滕金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杨启发，男，196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启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67元，账户余额864.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启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李定亮，男，1960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定亮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2.98元，账户余额564.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定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余国生，男，197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国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0.2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3.73元，账户余额1427.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刘富江，男，1990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7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8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及继续追缴，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25日回函“截至目前，我院在卷材料中，未见罪犯刘富江向我院缴纳相关罚金或履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的记录，也未见该犯有拒不交代赃物赃款去向”；期内月均消费279.73元，账户余额2279.78元。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富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柏忠亮，男，1964年12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26刑初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柏忠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考核分

0.7分（表扬内），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86.71元，账户余额100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柏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石扎母，男，1977年3月24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2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扎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1年4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4日至2028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考核分1.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7日回函“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石扎母名下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因此，本案申请执行标的10000元，被执行人石扎母全部未履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

作出（2021）云 0828 执 794 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9.54 元，账户余额 115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扎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姚太明，男，1990年5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08日作出(2011)曲中少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太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3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5年04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11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8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3 执字第 48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8.53 元，账户余额 4434.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太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李小有，男，198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8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31.2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49.32元，账户余额370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张锦先，男，1963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30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7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锦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锦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41元，账户余额2629.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锦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谭俊杰，男，1990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1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俊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俊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2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41.1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7.42元，账户余额313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傅天明，男，1979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傅天明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26.3分。另查明，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的成年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综合考量该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节，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288.09元，账户余额6756.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傅天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杨兴昌，男，1982年4月2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1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7日至2036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05.9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8.97元，账户余额1979.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姚明，男，2003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2302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3年3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58元，账户余额402.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杨春华，男，1989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2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5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36.5分，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36.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9.68元，账户余额360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简金辉，男，1988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4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简金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0元，2021年7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53.4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7.21元，账户余额296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简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蒋凤才，男，1968年8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1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凤才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0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32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蒋凤才定罪量刑，于2022年11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5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34.8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49元，账户余额434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凤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李红波，男，1984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作出(2012)陆刑初诉字第 2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红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04 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10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 71 刑更 12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

院以(2020)云71刑更1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4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1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29.2分，2024年2月9日，因推搡他犯，监管改造部分扣6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已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使用劳动报酬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16元，账户余额6875.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钟有林，男，1978 年 11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4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因累计欠产 0.2 个工作日，劳动改造部分扣 0.2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8.11 元，账户余额 85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钟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王加满，男，1981年8月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加满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23851.32元，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8日至2025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83.2分。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224823.86元，2022年7月21日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以(2022)云2601执35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24823.8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7.93 元，账户余额 177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加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赵晓鞅，男，1997年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晓鞅犯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12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39.6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42元，账户余额15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晓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张志华，男，1987年10月1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84.4分。期内月均消费117.30元，账户余额208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赵阿梭，男，2000年8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4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阿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80元，账户余额4083.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阿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王利佳，男，1986年5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4日作出(2020)云2331刑初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利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利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23刑终2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6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02.2分。另查明，该

犯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08 元，账户余额 382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利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韦祖能，男，1964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7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祖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4060.00 元，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6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9406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85 元，账户余额 6990.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祖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舒军，男，1988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2020)云0129刑初2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4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6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舒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

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7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99.30 元，账户余额 678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李金超，男，1977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超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12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3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47.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38元，账户余额1834.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韦永斌，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壮族，广西天峨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永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5因违反劳动规范扣0.4分（表扬内），2021年6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1.3分（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66.7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人民币9032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4日作出（2024）云31执60号执行裁定，终结原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1.65元，账户余额4376.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永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杨先恩，男，1973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先恩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于2022年5月3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67.2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34元，账户余额74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先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罗二云，男，1995年8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1日作出(2019)云0828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二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25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79.4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3.67元，账户余额10990.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二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侯礼科，男，1966年11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1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礼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751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至2025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33.9分。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7518.00元；期内月均消费37.79元，账户余额852.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礼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陶云飞，男，1978年7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作出(2020)云2622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云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37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陶云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26刑终2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5、6、7、8、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15.73分（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

加 96.1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28 元，账户余额 1709.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唐朝俊，男，1988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4日作出(2020)云2601刑初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朝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26刑终30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0年11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24日至2029年9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1年4月至2021年10月记物质奖励1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5、6、7、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13.09分（物质奖励）；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

加 122.5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 2023 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综合考量该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悔罪表现以及未对受害人履行退赔义务等情节，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期内月均消费 131.02 元，账户余额 3276.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朝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徐关尉，男，198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 云 2601 刑初 2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关尉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徐关尉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关尉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敲诈勒索罪主犯，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18元，账户余额640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关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杜四吕，男，1988年5月27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3日作出(2009)大中刑初字第2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四吕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2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77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27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6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88.9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综合考量该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悔罪表现以及未对受害人履行退赔义务等情节，建议不予提请减刑，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查，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期内月均消费295.12元，账户余额7128.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四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周熠，男，1992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6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13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8年1月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00元，账户余额297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周龙云，男，1990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周龙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0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权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30.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8.63元，账户余额6913.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张林，男，1984年7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5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8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9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8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5.41元，账户余额308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吴全新，男，1977年3月2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1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全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22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246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6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09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42.6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已终结原审判决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5.44元，账户余额2501.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全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李国华，男，1964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国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3日至2027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8.91元，账户余额315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李荣帆，男，2001年9月1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荣帆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020.00元，于2022年12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60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05元，账户余额194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荣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郭万春，男，1988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万春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12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7.25元，账户余额406.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0(2024)杨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欧鹤松，男，1992年11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鹤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2年5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追缴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7.08元，账户余额16546.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鹤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赵雨轩，男，1997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2015)西法刑初字第8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雨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5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25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连带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5500元，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7.69元，账户余额4389.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雨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王忠军，男，1982年5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4日作出(2017)云06刑初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24日至2031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单独赔偿附带

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4.75 元，账户余额 332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杨雷，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0.24元，账户余额265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秦绍贵，男，1987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1日作出(2017)云06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绍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绍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1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绍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月24日至2030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53元，账户余额3257.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绍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吴东海，男，1985年12月29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东海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21元，账户余额1672.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王光辉，男，1962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2020)云2924刑初2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辉犯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55元，账户余额164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芮爱民，男，1965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722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爱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522.00元。宣判后，被告人芮爱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1)云07刑终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06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6日至2025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捕前系国家工作人员），主犯；2023年第4批次刑罚执行科退卷（不同意。该犯系贪污罪被判处四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原具有国家工

作人员身份的罪犯首次减刑，需入监执行二年，获记五次表扬方可提请减刑）。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5522.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40 元，账户余额 2142.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爱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张武，男，1997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02日作出(2018)云29刑初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缓期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判令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2日作出(2019)云刑终6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6日作出(2023)云29刑更187号刑事裁定，撤销本院(2018)云29刑初1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对罪犯张武宣告缓刑的部分，对张武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于2023年6月2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违反法律和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被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1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44元，账户余额438.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张有明，男，198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18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3 元，账户余额 77.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韦培奇，男，197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培奇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韦培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培奇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17元，账户余额197.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培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张录才，男，1968年7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录才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于2022年6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14日至2025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2.91元，账户余额2743.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录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周德符，男，2002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22年12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64.8分；无扣分情况；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7.33元，账户余额2046.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鲜字旺，男，1997 年 6 月 6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鲜字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鲜字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在聚众斗殴犯罪中系积极参与者，在敲诈勒索罪中系主犯；本次减刑周

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1.4 分（表扬内）；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17 元，账户余额 1502.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鲜宇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游德强，男，1983年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1日作出(2022)云26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德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8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6.8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6.04元，账户余额174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德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马古拜，男，2002年1月11日出生，回族，宁夏贺兰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0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古拜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8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8月2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在参与的聚众斗殴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1.4分（物质奖励内）；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考核期间获记物质奖励1次；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

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63 分；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5.21 元，账户余额 95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古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周兴，男，1971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2924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854.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2日作出(2022)云29刑终1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7月2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4分（表扬内）；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83分；罚金已全部

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9854.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8.19 元，账户余额 470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刘绍华，男，1997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绍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9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8.7分（物质奖励内），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1.1分（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32.83元，账户余额490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侍茂林，男，197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4日作出(2012)陆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侍茂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侍茂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09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9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7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3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聚众斗殴罪中的首要分子，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 108240.00 元；本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2 分（物质奖励）；期内月均消费 231.54 元，账户余额 135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待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侍向东，男，1975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4日作出(2012)陆刑初字第18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侍向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824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侍向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09日作出(2012)曲中刑终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9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0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聚众斗殴罪中的首要分子，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10824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98元，账户余额3664.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侍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熊有林，男，1986年9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有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78000.00元，于2021年12月3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104.7分；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8分（表扬内）；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893.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893.00 元，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14 日回函，该犯已执行到位罚金 4893 元，剩余未执行，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8.64 元，账户余额 237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6号

罪犯陆云科，男，1966年6月1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2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云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73000.00元，于2021年12月1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3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4日回函，该犯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当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40.65元，账户余额74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刘应春，男，1982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0日作出(2021)云29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犯走私武器、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罚金人民币4000.00元，于2021年12月2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39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

累计加 103.6 分；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0.7 分（表扬内）；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5.05 元，账户余额 181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刘艳明，男，199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1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艳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1年12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罪犯刘艳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100.1分；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0.6分（表扬内）；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继

续追缴被盗财物未履行，于2024年4月26日发函到禄丰市人民法院，截止5月31日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19.74元，账户余额2000.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晏小平，男，1975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7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264.69元。宣判后，被告人晏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8月0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4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3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96.6分；该犯有前科（1995年8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检察院意见，综合考量该犯因盗窃罪犯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不思悔改，又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至一人死亡、一人重伤，在本减刑周期内附带民事赔偿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监狱长办公会审议，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减；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4月26日发函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截止2024年5月31日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204.31元，账户余额2282.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晏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黎年春，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黎年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21年11月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7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于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考核期间获记物质奖励一次；本次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75.8分；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16分（物质奖励内），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监管改造规范1次，扣3分（物质奖励内），本次减刑周期内违反劳动规范11次，累计扣7.4分（表

扬内)；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1.54 元，账户余额 762.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吴金荣，男，1982年4月4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19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4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金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吴金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2日作出(2021)云26刑终9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6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7日至2025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2年03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04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减刑周期内，2021年11月因劳动欠产，劳动改造部分扣2分（物质奖励），2021年12月因劳动欠产，劳动改造部分扣0.5分（物质奖励），2022年1月因劳动欠产，劳动改造部分

扣 2.6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奸淫不满 14 周岁幼女，2023 年第 4 批次减刑被退件（检察院认为：该犯奸淫 6 岁的幼女，严重破坏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严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62.09 元，账户余额 50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吴大想，男，1972年4月27日出生，壮族，广西罗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2日作出(2021)云233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大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4533.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23刑终12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吴大想定罪量刑，2021年11月1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03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64.9分。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16.22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16.22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4533 元未履行，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刑；期内月均消费 208.00 元，账户余额 217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大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扎二，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5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1年7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8日至2036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72.8分，2021年12月累计欠产3.9个工作日，劳动改造部分扣3.9分。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元，2023年8月10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云0828执1036号执行裁定书显示：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5.33 元，账户余额 107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李阿安，男，1998年8月2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3日作出(2021)云0828刑初2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阿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00.00元。于2021年6月1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获记物质奖励1次，2022年1月25日，因违反劳动操作规程，被缝纫机压伤食指，未造成严重后果，扣劳动改造部分考核分10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4000元、退赔原告人人民币300元、赔偿

原告人人民币 2200 元，本次减刑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已退赔原告人人民币 300 元，赔偿原告人人民币 91.16 元）。
期内月均消费 204.09 元，账户余额 3519.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阿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陈顺昌，男，1962年5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2018)云0129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顺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502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02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3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前科、累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盗窃

财物价值人民币 285029 元) 未履行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109.94 元, 账户余额 1255.48 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陈顺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徐志兴，男，1997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26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志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期内月均消费290.04元，账户余额405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杨本加，男，1997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中等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20) 云 2601 刑初 3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九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141.84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本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3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本加定罪量刑，改判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141.84 元，于 2021 年 8 月 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5月获物质奖励1次，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计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聚众斗殴犯罪的主犯，对致一人死亡、一人重伤的危害后果起主要作用，民事赔偿人民币13141.84元已履行，另（2020）云26民终611号判决民事赔偿人民币13742.47元已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64.40元，账户余额748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李金华，男，1963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于2022年12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7.19元，账户余额560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代光阳，男，1991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光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0.00元退赔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代光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12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9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00元退赔被害人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0.19元，账户余额1338.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雷甫天，男，1953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4日作出(2021)云2626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甫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6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7月6日送达，于2021年08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罚金一万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230660元未履行。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70周岁）；2023年四季度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时以该犯诈骗被害人人数达十人，未履行追缴，综合其社会危害程度，建议不予提请，本次增加1次表扬。期内月均消费67.63元，账户余额578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甫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夏颖新，男，1967年9月29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铁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2年01月13日作出(2011)昆铁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颖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夏颖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6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3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04月1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10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7月30日至2024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9月欠产给予劳动改造部分扣2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未履行；2023年四批次减刑时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时退卷：不同意，该犯系后续减刑的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三项从严情形的罪犯，需增加一次表扬后方可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11.63元，账户余额131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颖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彭天伟，男，1988年3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天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天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6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3 年四季度报请假释，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建议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 264.10 元，账户余额 144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李加纪，男，1976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5日作出(2019)云3122刑初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加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2日作出(2020)云31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18日至2025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4000元已全部履行；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审批为无劳动能力（该犯患有小儿麻痹病，双手

掌指关节畸形，右肘关节活动受限，双下肢膝关节、踝关节畸形，活动受限，双下肢肌肉萎缩）。期内月均消费 179.78 元，账户余额 67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刘以运，男，1991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4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以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10000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日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云执965号：终结本次执行，本减刑周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7.40元，账户余额307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以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汪家全，男，1957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2601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家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5910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送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2660.64 元，其中本次减刑周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60.64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910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96 元，账户余额 4385.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家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范树林，男，198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2017)云011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树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17年11月16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2023年第4批次报请假释，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时候退件：不

同意。（该犯本次提请与上次减刑间隔不足一年六个月，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 272.64 元，账户余额 7964.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7号

罪犯刘洁，男，199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2017)云0602刑初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洁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5.93元，账户余额716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8号

罪犯余黔昆，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1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7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黔昆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余黔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

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 368800 元未履行；2023 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检察院不同意提请：经审查，该犯在服刑期间虽然认真改造，但我院综合考量该犯参与四起诈骗犯罪数额巨大，在本减刑周期内罚金及退赔被害单位损失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92.06 元，账户余额 336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黔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09号

罪犯雷保才，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0日作出(2015)德刑未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保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12日至2028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2月3日

与罪犯严公兵发生打架行为，监管改造部分扣 8 分（物质奖励），2023 年 3 月 22 日收看《新闻联播》时段嬉笑打闹，教育和文化改造部分扣 4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未履行；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罪犯（该犯双眼球萎缩，双目无光感，视力为“0”）；期内月均消费 157.47 元，账户余额 263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保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王孔良，男，1990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0322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孔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财物。宣判后，被告人王孔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9日作出(2017)云03刑终3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2月15日至2028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涉案财物人民币8074.00元均未履行，多次强行夺取未成年人财物；期内月均消费296.92元，账户余额393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孔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杨兴邦，男，1997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兴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7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4 日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

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80.70 元，账户余额 426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曾仕星，男，1986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仕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宣判后，被告人曾仕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28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10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 0.3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 552977 元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0.30 元，账户余额 2757.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仕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刘华永，男，1988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华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2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16元，账户余额4924.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李春喜，男，1983 年 12 月 1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 云 2601 刑初 4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730000.00 元，美大集成灶一台（无法做价格鉴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8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该犯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30000元、美大集成灶一台（无法做价格鉴定）未履行，本减刑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6.43元，账户余额3822.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排勒当，男，1983 年 2 月 1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 陇刑初字第 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排勒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9.30元，账户余额1820.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排勒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陈亮贵，男，1965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0)昆刑一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亮贵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5927.3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6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132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45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

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30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2021 年 2 月欠产扣 10 分，2021 年 3 月欠产扣 7 分（表扬内）；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其他罪犯违反行为规范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扣 3 分（物质奖励）；2023 年 9 月 16 日在监舍打罪犯邵树林，监管改造部分扣 8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05927.36 元均未履行。2022 年 2 月 25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该犯患 II 型糖尿病、高血压）。2023 年三季度提请减刑，在提交检察院审查时退卷：经审查，本院认为，综合考量该犯曾因犯伪造国家货币、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后仍不思悔改，又实施诈骗犯罪，数额特别巨大，系累犯，在服刑期间罚金及继续追缴赃款还被害人未履行，社会危害性尚未消除，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2024 年一季度提请减刑时，监区警察集体会议研究不予提请：在本批次减刑周期内，该犯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殴打他犯，被扣考核分 8 分，未能获记一个表扬。经监区警察集体会议研究，暂缓一个批次提请，本次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69.44 元，账户余额 2128.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亮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李贤武，男，199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贤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543.06 元，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被抢赃款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5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作案时未满十八周岁；该犯

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连带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1543.06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被抢赃款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均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7.30 元，账户余额 4187.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贤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吴封林，男，1988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8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封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7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 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1.49 元，账户余额 258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封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朱仁义，男，1968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4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仁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11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6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7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5月劳动改造部分扣1.1分（表扬内改造部分扣6.6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四季度报请减刑，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时候退卷：该犯系后续减刑的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三项从严情形，需增加一次表扬后方可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31.66元，账户余额297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仁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王璠，男，1946 年 7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1)昆刑一初字第 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璠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罪所得的一切财物，继续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0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9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7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33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41010000元均未履行；2022年2月18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75周岁）。2023年3季度、4季度，2024年1季度，经监区警察集体会议讨论对该犯不予提请：该犯身份信息无法核实。现经监狱相关工作人员实地调查，查证该犯真实姓名无误，无证据证实该犯虚报假冒身份的情况；期内月均消费209.05元，账户余额159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王自元，男，1951 年 8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自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送达，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考核期间评为合格等级兑换物质奖励一次（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单人、单间、单独活动，未及时制止扣除监管改造部分 3 分）。另查明，判决书显示：经云南鼎丰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自元患有精神分裂症-衰退期；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广南县人民法院 12 月 14 日 (2021) 云 2627 执 874 号执行执行裁定书执行

到执行款 1149.23 元；2022 年 2 月 18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罪犯（年满 70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16.57 元，账户余额 49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自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王送春，男，1985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2021) 云 0828 刑初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送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送达，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33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有前科（因盗窃罪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被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22 年 2 月 25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该犯双下肢肌肉中度萎缩，右下肢肌力 II 级，

左下肢肌力Ⅲ级，双上肢功能正常）。期内月均消费 88.43 元，
账户余额 153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送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杨同元，男，1953 年 3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3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同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2022 年 2 月 1 日经监狱评估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年满 68 周岁）。期内月均消费 259.72 元，账户余额 79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同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高乾嘉，男，1991 年 8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乾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高乾嘉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高乾嘉表示服判，自愿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1) 云 26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送达，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1 月、12 月劳动改造部分累计 2 次扣 7.7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

币 10000 元已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 元依法继续追缴退还被害人，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5 月 30 日回函：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已经赔还 99000 元，剩余款项由高乾嘉家属向被害人分期赔还中；期内月均消费 253.72 元，账户余额 406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乾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甘强，男，197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萍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30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6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8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28.6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7.05元，账户余额3779.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尹美顺，男，196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梁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2015)盈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美顺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尹美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5)德刑终字第 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10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2021年12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夜间履职累计加105.2分，2022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0.5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经刑罚执行科审查，该犯追缴金额超过100万元且未履行，暂缓一批次报请；期内月均消费263.76元，账户余额101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美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王林院，男，1995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2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3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178.7 分；2023 年 11

月 30 日，因参加自学考试成绩合格 1 门，教育和文化改造部分加 10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6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9.02 元，账户余额 830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杨孝奎，男，1965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2) 大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35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0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9月，因与他犯嬉戏打闹扣减监管改造分2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95元，账户余额86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李志轮，男，1973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月7日至2028年4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56元，账户余额3221.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王成道，男，1991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30日作出(2017)云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成道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审判过程中，王成道家属与被害人家属就民事赔偿部分达成了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96元，账户余额7800.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成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钟兴成，男，1990年5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3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兴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于2023年12月15日积极履行没收财产

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51 元，账户余额 1431.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兴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李东芳，男，198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克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1日作出(2019)云0112刑初1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东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511029.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3月14日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9.09元，账户余额5528.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东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栗玮，男，199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壮族，广西融水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栗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58 元，账户余额 202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栗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王大锋，男，199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14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5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20.17元，账户余额150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段江，男，1990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91.05元，账户余额855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刘明潇，男，199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4日作出(2017)云03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明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2017)云刑终1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90.25 元，账户余额 7105.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覃昌文，男，1980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昌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覃昌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6 刑终 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受害人系幼女。该犯于 2023 年第四批次报减，检察院综合考量原案情节，该犯使用暴力或威

胁等手段长期多次奸淫农村留守儿童系幼女，情节恶劣，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已增加1个表扬后报减。期内月均消费68.37元，账户余额5140.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昌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龙阿学，男，1976年12月1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阿学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于2020年12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获记物质奖励2次，2022年6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8月至9月、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4次累计扣考核分27.8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98元，账户余额1002.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阿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熊忠庚，男，1995 年 8 月 3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0)云 2627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忠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5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46 元，账户余额 13453.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忠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朱胜全，男，1990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1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胜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朱胜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1日作出(2019)云刑终10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25日至2032年10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

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13 元，账户余额 430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胜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张春海，男，199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春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0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0.00元，账户余额188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春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段瑞斌，男，1999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瑞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082.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9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4年4月19日该犯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监管改造部分考核分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1万5千元及追缴犯罪所得价值人民币合计16082.00元。该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5千元，未履行追缴犯罪所得价值人民币合计16082.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57元，账户余额6334.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阮向前，男，197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向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阮向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5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1 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57 元，账户余额 164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向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袁毅，男，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2021)云2601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967.3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1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7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及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967.30元未履行的罪犯；2023年第四批次监狱报请对该犯减刑时，检察院综合考量，认

为罪犯袁毅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利用赌博网站开设赌场，情节严重，未履行退缴违法所得、罚金财产性判项，本次为首次减刑，建议本次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 265.29 元，账户余额 605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卢兴松，男，2002年3月16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兴松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10月22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于2022年5月6日被解回，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7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5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兴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加上原判决判处的一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于2022年9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收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5月考核满600分被评为不合格等级(漏罪被追诉)，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5.99元，账户余额433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兴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徐猛，男，1995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12 元，账户余额 2240.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毛尔呷，男，1972年5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19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高刑复字第376号刑事裁定，核准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毛尔呷作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53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3年8月16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执25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58元，账户余额4556.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张严，男，197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 芒刑初字第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严犯骗取贷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4) 德刑终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 云 71 刑更 16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8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30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记4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2023年8月8日至9月4日，2023年9月21日至10月20日，两次因病住监狱医院，取消劳动改造部分相应基础分，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获记物质奖励一次。加分情况：减刑周期内，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83分，无特别加分。扣分情况：2023年8月5日，因动手殴打其他罪犯，扣5分（物质奖励）。

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117802.52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2023年第四批次，对罪犯提请减刑，被退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罪犯张严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实施诈骗行为骗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共计880万元，数额特别巨大；骗取银行贷款2999万元，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系因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系金融诈骗犯罪的罪犯，其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根据中政委（2014）5号文关于金融诈骗犯罪等三类犯应当根据其是否通过主动退赃、主动赔偿损失等方式积极消除犯罪行为

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从严把握，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78.22 元，账户余额 6920.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杨海舒，男，1998 年 8 月 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2626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海舒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海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6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5.62元，账户余额3319.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海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李武，男，1967年9月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三原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5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2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15日至2027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0.16元，账户余额3791.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孙正祥，男，1990年6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01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正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正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24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4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

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8.21元，账户余额616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正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汪自洪，男，1982 年 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1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自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任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21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自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该犯因余漏罪被解回重审，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自洪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合并原判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汪自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月11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1年3月29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5月1日收监。现刑期自2017年2月6日至2032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主犯，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提出，该犯在服刑期间虽然认真改造，综合考量该犯曾因多次犯罪被判处刑罚，刑满后仍不思悔改，该犯法纪意识、公德意识缺失，肆意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主观恶性深，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次增加一个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263.06元，账户余额2857.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自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蒋开艳，男，198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13)德刑未字第 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开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以(2013)云高刑复字第 1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7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19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5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主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并已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10元，账户余额11909.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开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梁加岗，男，1977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加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2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有前科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71元，账户余额13709.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加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卢玉伟，男，1976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揭阳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玉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卢玉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4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9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4年2月因在工作岗位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扣5分；期内月均消费269.43元，账户余额7160.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谢思涵，男，1996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兴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思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7.64元，账户余额4578.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思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彭追然，男，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字第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追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彭追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追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5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19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77元，账户余额4118.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追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陈华荣，男，1976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华荣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8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6日以(2012)云高刑复字第38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1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50元，账户余额142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陈绍杰，男，199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0日作出(2020)云0628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8日作出(2020)云06刑终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4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0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91.8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退赔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03元，账户余额2522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番文伟，男，1982年5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09日作出(2019)云050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番文伟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8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900.00元；因该犯系有三项从严情节

的续减罪犯，2023年第四批次被科室退件，本次增加一次表扬上报；期内月均消费299.48元，账户余额498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番文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何生贵，男，1976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1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生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30日以(2012)云高刑复字第362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45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0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97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1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1日至2044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57元，账户余额2883.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生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何小军，男，1984 年 1 月 17 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3) 德刑三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3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13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19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4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元，终结原审判决中第二项“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7.45元，账户余额4721.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李广，男，1975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2018)云0324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1年5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64元，账户余额547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4号

罪犯余小平，男，199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8日作出(2017)云03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共同连带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69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余小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7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有前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39元，账户余额483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张华祥，男，1978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2日作出(2018)云0322刑初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4.86元，账户余额147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郝获，男，199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2年1月25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92元，账户余额3739.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吴春邦，男，2001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邦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2年5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64.69元；期内月均消费243.77元，账户余额278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魏俊杰，男，2003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6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俊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原犯聚众斗殴罪、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6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犯聚众斗殴罪时未满十八岁；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53 元，账户余额 3662.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俊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高玉伟，男，1986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 云 2331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玉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5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主犯，财

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45 元，
账户余额 1311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张红财，男，1992 年 9 月 26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7 日作出 (2021) 云 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红财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红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9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长期酗酒，引发幻觉、幻听及被害妄想，经鉴定属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48.82 元，账户余额 3159.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红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李学顺，男，1964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0) 云 0628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5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受害人系老年人；期内月均消费 46.73 元，账户余额 1010.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陈金猛，男，199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2) 云 2302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猛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减刑周期内因违反劳动规范 1 次扣考核分 0.2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在聚众

斗殴罪中为主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被判处拘役 2 个月，缓刑 3 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2.31 元，账户余额 798.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尉路林，男，1987 年 6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陆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尉路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9.25元，账户余额397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尉路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吉史尾日，男，1963 年 9 月 2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史尾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28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31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0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4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本次减刑周期内于2022年3月20日因在监室床底下违反规定晾晒衣物被指挥中心截屏通报，扣2分（物质奖励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复函，该犯无财产性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以下三种情形：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8.18元，账户余额1604.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史尾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聂明，男，1973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63 元，账户余额 342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平存良，男，1978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3) 陆刑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平存良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宣判后，被告人平存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3) 曲中刑终字第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受害人为多名不满十四周岁幼女；期内月均消费240.40元，账户余额6645.83元。2024年第四批报减，检察院综合考量原案情节，建议不予提请，本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平存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陆大张，男，1989 年 10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2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大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150.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为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53 元，账户余额 7258.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大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虞海贵，男，1980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09）楚中刑初字第 6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虞海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2 月 25 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 9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4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 76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3 刑更 67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8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7月23日至2032年4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38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00.00元；于2023年第四批次报请减刑，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出具《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减刑检察意见书》，该犯在服刑期间虽然认真改造，但综合考量该犯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悔罪表现以及未对受害人履行退赔义务等情节，建议不予提请减刑，经云南省杨林监狱监狱长办公会研究，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同意不予提请减刑；本批次增加一个表扬后报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78.72元，账户余额4458.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虞海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吴文德，男，1969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文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2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66.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3.94 元，账户余额 1490.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文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梁云发，男，1998年4月1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云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2年5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64.69元，并已结案，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64.69元；期内月均消费249.24元，账户余额5749.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云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胡昌磊，男，2001年9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昌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26刑终2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2年10月2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1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57元，账户余额4015.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昌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阿南自，男，1973 年 6 月 4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泸水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12）怒刑初字第 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南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3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5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8日至203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2023年第四批次，对罪犯提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罪犯阿南自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实施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造成致一人死亡的后果，未履行附带民事赔偿财产性判项，社会关系未修复，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3.63元，账户余额188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南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陈海军，男，1987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924 刑初 1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海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前科，被数罪并罚，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2000 元；2023 年第 4 批次，对罪犯提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书：我认为，罪犯

陈海军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此次监狱提请减刑为首次减刑，该犯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刑罚，后因犯抢劫罪、盗窃罪数罪并罚，且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非法所得用于其吸食毒品，未履行财产刑，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157.68 元，账户余额 138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王朝阳，男，196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09 日作出 (2015)西法刑初字第 312 号刑事判决，撤销对被告人王朝阳的缓刑宣告，以其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20000.00 元；责令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 37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朝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5)昆刑终字第 3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076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6年1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后续减刑时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有漏罪，被撤销缓刑，数罪并罚的罪犯；2023年第四批次，对罪犯提请减刑，刑法执行科意见：不同意。该犯诈骗3730000元未履行，综合其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增加一次表扬后再提请，本次不予提请。期内月均消费194.21元，账户余额154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陈丽明，男，2002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7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丽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3月期间获记表扬2次。减刑周期内，加分情况：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38.5分，无特别加分；期内月均消费251.32元，账户余额211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柴正康，男，1999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1) 云 2924 刑初 4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正康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期间获记表扬 3 次，2022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物质奖励 1 次。减刑周期内，加分情况：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116.7 分，无特别加分。扣分情况：2022 年 03 月因劳动欠产，劳动改造部分扣 1.7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的罪犯；2023 年第 4 批次提请被退件，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减刑提请活动检察意见

书：经审查，我认为，罪犯柴正康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该犯非法制造以火药为动力发射弹丸的非军用枪支一支；持枪追逐、恐吓他人；系数罪并罚的罪犯，主观恶习明显，社会危害性较大，建议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60.62 元，账户余额 523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正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罗宏金，男，2001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宏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44元，于2022年5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减刑周期内，加分情况：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99.5分，无特别加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10000元及追缴人民币1544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44元，账户余额308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宏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松发良，男，1993 年 6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2) 云 2601 刑初 2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松发良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92.44 元。宣判后，被告人松发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22) 云 26 刑终 176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松发良定罪量刑，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1 月期间获记表扬 2 次。减刑周期内，加分情况：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56.1 分，无

特别加分。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赔偿人民币 10192.44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6.87 元，账户余额 309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松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杨磊，男，199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3)云2504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055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作出(2023)云25刑终1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23年5月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23分，无特别加分。另查明，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及退缴人民币 11055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07 元，账户余额 16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罗啟功，男，1989 年 7 月 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啟功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3 年 6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2 分（表扬内）、2023 年 1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6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拐卖儿童犯罪的罪犯；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9.55 元，账户余额 61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啟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布智文，男，2001年4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云0702刑更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智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于2023年7月20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0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1次，2023年10月至12月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考核分1.6（表扬内），期内月均消费224.99元，账户余额103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布智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何文祥，男，1999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21) 云 2627 刑初 7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2.17 元，账户余额 2225.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郭长洪，男，199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长洪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郭长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1 月 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1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在共同犯罪中起首要分子和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期内月均消费298.29元，账户余额14741.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长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段耀杰，男，2002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耀杰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2022年7月1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18.4分(物质奖励)，2023年3月因与他犯发生肢体冲突扣考核分8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罪犯，犯罪时未满十八周岁，2024年2月

19日禄丰市人民法院开具《关于罪犯袁昌盛、钟建武、段耀杰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显示“主动退缴赃款10000元，全部履行个人退赃义务”“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段耀杰完全履行了（2022）云230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对其判处的退赃义务及罚金”；期内月均消费246.81元，账户余额1404.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耀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赵鹏浩，男，1997年4月19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2017)云2626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鹏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26刑终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8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6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25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02元，账户余额5465.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周永建，男，1999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 云 2504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永建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周永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25 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9.95 元，账户余额 1165.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永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陈朝阳，男，1996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泾阳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朝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98 元，账户余额 121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朝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阳宗建，男，1995年1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5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宗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阳宗建不服提出上诉，审理期间，被告人阳宗建以服判为由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日作出(2022)云26刑终109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阳宗建撤回上诉。于2022年8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2.9分（物质奖励）、2023年6月至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考核分0.7分（表扬内）。另查明，被害人系

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171.18元，账户余额756.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宗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王兴福，男，198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福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3月8日作出（2022）云31执16号《执行裁定书》显示“执行款15000元人民币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四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8.44元，账户余额866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梁赵斌，男，1989年8月21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赵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8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64元，账户余额5261.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赵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山才喜，男，2003年1月12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2日作出(2022)云2601刑初4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才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5000元，依法予以没收，于2022年8月2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获物质奖励1次，2023年1月至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扣考核分5.5分、2023年5月因破坏生产工具扣考核分10分（物质奖励），罚金及退赃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8.01元，账户余额474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才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王均拥，男，2003年3月14日出生，壮族，广西西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2627刑初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均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于2022年7月1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0月至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累计扣考核分13.7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8.23元，账户余额31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均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郝嗣阳，男，2002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2日作出(2021)云2924刑初4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嗣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478.00元，于2022年1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期内月均消费238.54元，账户余额2528.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嗣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顾伟华，男，1992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6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伟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7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6.95元，账户余额8188.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5号

罪犯李成举，男，1969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并终结原判决“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71.65元，账户余额3602.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6号

罪犯荣腊棍，男，1980年7月9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腊棍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考核分3.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91.19元，账户余额120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腊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7号

罪犯王安忠，男，1968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6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1.74元，账户余额269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08号

罪犯李月成，男，1997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02日作出(2021)云2628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月成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月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0日作出(2021)云26刑终258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月成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4月因违反劳动规定扣考核分0.8

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在第二桩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犯罪中系主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1.69 元，账户余额 1132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月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郭堂伟，男，1986 年 5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2010)曲中少刑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堂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堂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10)云高刑终字第 17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云 71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8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71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09年12月6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抢劫罪中系主犯；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数罪并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7.16元，账户余额1077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堂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樊永坤，男，1978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6 日作出（2017）云 0129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永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樊永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9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3 月 2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2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2023年5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5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额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3日开具《关于罪犯樊永坤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显示“樊永坤名下有银行存款15438.34元，我院已经依法划扣”；期内月均消费296.79元，账户余额791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樊永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张正有，男，1970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7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有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2年6月28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2次，2022年10月至2023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5次累计扣27.4分（物质奖励），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8.59元，账户余额1139.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杨从典，男，1955 年 1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29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从典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3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65.60 元，账户余额 672.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从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周德文，男，198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德文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95000.00 元，违法所得依法继续追缴，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 4 次扣考核分 16.4 分（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5 分（表扬内）；2022 年 12 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 0.2 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95000.00 元，未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296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46 元，账户余额 220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施玉福，男，1965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2623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玉福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37578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终 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6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1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8.20元，账户余额52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赵谷平，男，1971年12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9日作出(2017)云0323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谷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谷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3刑终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谷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321000.00元，于2017年8月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5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5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2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00元，账户余额209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谷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徐玉鹏，男，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7) 云 2601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玉鹏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单独追缴全部违法所得，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43元，账户余额4641.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肖斌，男，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7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肖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10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8.74元，账户余额3686.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保卫波，男，1981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5)嵩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卫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卫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5)昆刑三终字第 4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8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二万元已履行完毕；该犯于2023年第四批报请假释，刑罚执行科审核认为：

“该犯距上次上次减刑间隔时间不足1年6个月，不同意提请假释”。期内月均消费297.81元，账户余额5959.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卫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柯朝成，男，1980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2623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朝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7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有前科；被害人系残疾人；期内月均消费 185.66 元，账户余额 3959.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潘光云，男，197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3 日作出(2011)陆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光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潘光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1)曲中刑终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 231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5)昆铁中刑执字第 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 71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26日至2027年6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84元,账户余额594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光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李麻腊，男，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麻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15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

财产，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80.01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6000.00 元；该犯于 2023 年第四批提请减刑，于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环节因“该犯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AB 账户余额超过一万元未履行”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270.16 元，账户余额 14786.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麻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左荣波，男，1982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左荣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退赔被害人，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止。

该犯于 2023 年第四批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不予提请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5.12元，账户余额1415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荣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方康林，男，198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康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9.29 元，账户余额 1394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李艳辉，男，1979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06) 玉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撤销缓刑，合并原判决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9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06) 云高刑终字第 65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7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42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78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7 月 2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曲刑执字第 4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11月1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9日至2030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6次，2021年6月因清查劳动现场发现自制风扇扣考核分5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再次犯罪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故意杀人犯罪中系主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96.03元，账户余额8103.88元。该犯于2023年第四批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高家书，男，1965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3 刑初 1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家书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家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69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16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6.29元，账户余额4205.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家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尉路华，男，1984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作出 (2013) 陆刑初字第 2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尉路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5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6) 云 71 刑更 5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31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该犯于2023年第四批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该犯在服刑期间虽然认真改造，但我院综合考量该犯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后不思悔改又多次实施抢劫、盗窃犯罪，受害人数众多，数额特别巨大，有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数罪并罚切两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等多项从严情形，本次提请时间间隔刚满1年6个月，不足以体现数项情形以予从严，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5.63元，账户余额207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尉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王文元，男，1990年2月4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1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于2021年8月13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8日至2032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1年11月至12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考核分5.3分（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52元，账户余额602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吴启权，男，198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3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启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36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减刑周期内已履行人民币 4100 元，有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266.54 元，账户余额 10374.92 元。

该犯于 2023 年第四批提请减刑，于监狱刑罚执行科审查阶段因“该犯三项从严，建议增加一次表扬后提请”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启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邹维志，男，1974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0322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维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954.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邹维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03 刑终 27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6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罪、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该犯于2023年第四批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不予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80.32元，账户余额10978.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维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幸更东，男，1994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幸更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幸更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1日作出(2017)云刑终6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7年12月1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4月7日至2024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9.71 元，账户余额 3528.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幸更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赵靖同，男，1992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0322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靖同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 元及被抢黄金戒指 8.2 克。宣判后，被告人赵靖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3 刑终 22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3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9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9月因违反劳动规范扣考核分0.8分（表扬内），2023年5月至2023年8月因违反劳动规范3次扣考核分1.7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1.20元，账户余额3791.13元。2023年第四批报请减刑，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3月4日作出《减刑提请活动检查意见书》：“建议本次不予提请减刑”，监狱长办公会采纳检察机关意见，本批次不予提请减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靖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2 号

罪犯和跃文，男，1994 年 9 月 18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23) 云 0722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跃文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有拘役前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34.47 元，账户余额 194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易贞明，男，1957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叙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贞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 71 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3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2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5.8分。2024年2月27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31执25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易贞明缴纳的人民币10001元依法予以没收；终结本院（2014）德刑一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之“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4.96元，账户余额7912.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李朝春，男，1961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9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春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52.8分；因违反劳动规范1次扣1.3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30元，账户余额729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5 号

罪犯刘原振，男，199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12 刑初 10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原振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16220.1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92 分。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85 元，账户余额 289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原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636号

罪犯方兴旺，男，1977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3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兴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6)云71刑更1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8月1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19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因违反劳动规范2次累计扣1.5分（表扬内）。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63.59元，账户余额1797.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兴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王云康，男，199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广南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2) 云 2627 刑初 53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4926.5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或监舍内夜间履职，劳动改造部分累计加 48.6 分；因违反劳动规范 2 次累计扣 6 分（物质奖励），民事赔偿人民币 14926.50 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9.25 元，账户余额 1846.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李朝海，男，1991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01800.00元。于2021年12月7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78.4分。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01800.00元；本减刑周期内，狱内下账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元；2022年6月21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

法院以（2022）云 2627 执 66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期内月均消费 261.53 元，账户余额 1975.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罗忠啟，男，2000年2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2322刑初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忠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736.00元。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4次，2022年4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115.1分。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40736元退赔被害人。2022年7月5日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2322执136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8月4日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以(2022)

云 2322 执 256 号执行裁定，执行到位退赔人民币 400 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7.36 元，账户余额 160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忠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杨狱减字第 640 号

罪犯廖富祥，男，1999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1) 云 2601 刑初 6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富祥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 137.8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179.64 元，账户余额 235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富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11号

罪犯马正文，男，1985年10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云2627刑初5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正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31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4月1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7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11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59.2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2.18元，账户余额262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正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8月26日

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杨狱假字第12号

罪犯陆永君，男，1995年9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

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3日作出(2021)云2627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永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2022年8月至2024年4月期间，因超额完成劳动任务及监舍内夜间履职累计加78.7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27元，账户余额4366.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永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杨林监狱

2024年08月26日